

靜宜大學食營系(Food and Nutrition)大學部(Bachelor)營養與保健組(Division of Nutrition and Health)109學年度課程架構圖(一般生)

課群別(Categories of Courses)		第一學年(First Academic Year) [109]		第二學年(Second Academic Year) [110]		第三學年(Third Academic Year) [111]		第四學年(Forth Academic Year) [112]		說明(Note)
	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
校訂課程 (Courses required by the university)	基本學術能力課程	英文(一)(2)[必][單] 閱讀與書寫(一)(2)[必][單] 資訊應用概論(2)[必][單]	英文(二)(2)[必][單] 閱讀與書寫(二)(2)[必][單] 程式設計概論(1)[必][單]						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	通識涵養課程	<u>通識核心必修課程(二)(4)[必][單]</u>	<u>通識核心必修課程(二)(4)[必][單]</u>	<u>通識核心必修課程(二)(2)[必][單]</u>	<u>通識核心必修課程(二)(2)[必][單]</u>	<u>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三)(2)[必][單]</u>	<u>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三)(2)[必][單]</u>	<u>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四)(2)[必][單]</u>		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超過十二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；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自由修得，各學群如下：一、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二、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三、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四、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五、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六、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。修習課程前，請務必參閱各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

									<p>程一覽表。 102-109學年度學生通識涵養課程重補修規定。</p>
體育課程	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(1)[必][單](異)	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(1)[必][單](異)	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(1)[必][單](異)	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(1)[必][單](異)					<p>110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·原校訂體育必修課程4學分規定·尚未完成修習者·自111學年度起·依下列補修規則完成修習者·即視同達成原體育必修規定·但學系規定之總畢業學分數不因此減少： 1.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:如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·需補修新制課程：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。 2.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:如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·需補修新制課程：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1科。但如已修習原大二體育必修課程1科及格者·即可不用補修。 3.大二體育必修2學分:如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·均不用補修。</p>
服務學習課程	設計思考與實踐(1)[必][單](異)								<p>(特色)服務學習課程轉型為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課</p>

									程・1學分之通識必修・單學期課程。外籍生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不需補修。108學年度(含)之前「(特色)服務學習」課程及109學年度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課程不及格者・因應本校課程革新調整緣故・「不須」重(補)修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。
	人文素養課程	人文素養(0)[必][單]							「人文素養」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、8項學習項次(計10個認證章)來統合同學在人文素養課程中應具備之認知與情意・自大一入學開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・轉學生不需補修。請參閱 人文素養 相關網頁。
department) the required by Courses 程 專業必修課	(不分課群)	營養科學概論(2)[必][單] 普通生物學(2)[必][單] 食品基礎分析化學(2)[必][單] 食品基礎分析化學實驗(1)[必][單] 生理學(一)(2)[必][單]	有機化學(2)[必][單] 食物學原理(2)[必][單] 生理學實驗(1)[必][單] 生理學(二)(2)[必][單]	生物化學(一)(3)[必][單] 營養學(一)(2)[必][單] 營養學實驗(1)[必][單] 生物化學(一)實驗(1)[必][單]	生物化學(二)(3)[必][單] 食品化學(3)[必][單] 食品化學實驗(1)[必][單] 營養學(二)(2)[必][單] 膳食計畫與供應(2)[必][單] 膳食計畫與供應實驗(1)[必][單]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(2)[必][單]	團體膳食管理(2)[必][單]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(1)[必][單] 生命期營養(一)(2)[必][單] 膳食療養學(一)(3)[必][單]	公共衛生營養(3)[必][單] 食品加工(2)[必][單] 膳食療養學實驗(1)[必][單] 生命期營養(二)(2)[必][單] 膳食療養學(二)(3)[必][單]	營養畢業專題(1)[必][單]	系訂必修共58學分

					生物化學(二)實驗(1)[必][單]					
(不分課群)	普通化學(2)[選][單]	食物製備(2)[選][單] 食物製備實驗(1)[選][單] 食客記趣(1)[選][單]	實驗動物學(2)[選][單] 應用病理學(3)[選][單]	專業英文(2)[選][單] 營養實習-基礎(1)[選][單]	營養評估(2)[選][單] 營養代謝(2)[選][單] 營養科學文獻選讀(2)[選][單] 保健營養文獻選讀(2)[選][單]	生物統計(3)[選][單] 食品加工實驗(1)[選][單] 臨床營養(3)[選][單] 長期照護營養(2)[選][單] 營養科學專題討論(2)[選][單] 保健營養專題討論(2)[選][單] 營養畢業專題-基礎(1)[選][單]	食品微生物學(3)[選][單] 營養教育與諮詢(2)[選][單] 保健食品(2)[選][單] 運動營養(2)[選][單]	保健飲食(3)[選][單] 高等營養學(2)[選][單] 營養與免疫(2)[選][單] 藥物與營養(2)[選][單] 營養實習-膳食管理(2)[選][單] 營養實習-臨床營養(3)[選][單] 營養實習-社區營養(1)[選][單] 營養專業實習(一)(1)[選][單] 營養專業實習(二)(1)[選][單] 學校午餐管理實務(2)[選][單] 營養與癌症(2)[選][單] 營養綜論(2)[選][單] 藥膳保健(3)[選][單]	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。	
(不分課群)										修習它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上限：為10學分，科目不限。
校訂英文能力	1.畢業前達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【附表1】或【附表2】之任一項檢定，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未符合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4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4學分。非英文系學生取得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如以「選修英語」學分作為替代校定英文能力畢業條件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各類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 <u>外語教學中心首頁</u> (https://flc.pu.edu.tw/)/中心法規/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※【附表1】或【附表2】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繳交至「外語教學中心」登錄，大四下才會顯示通過與否。									
競賽	1.各學會年會相關競賽或經系務會議核可之各類公開競賽2次，例如理院聯合成果展、畢業專題成果展等。2.學生在學期間須針對「專業競賽」、「專業證照」、「專業實習」至少擇一參與完成。									
證照	1.經系務會議核可之各項乙、丙級等相關專業證照。2.學生在學期間須針對「專業競賽」、「專業證照」、「專業實習」至少擇一參與完成。									
實務實習	1、本系開設「暑期實習(一)(1-0)」、「暑期實習(二)(1-0)」課程。2、「企業實習(三)(0-9)」課程。3、本系開設「營養實習-膳食管理(0-2)」、「營養實習-臨床營養(0-3)」、「營養實習-社區營養(0-1)」、「營養專業實習(一)(0-1)」、「營養專業實習(二)(0-1)」等8學分課程。4、學生在學期間須針對「專業競賽」、「專業證照」、「專業實習」至少擇一參與完成。									

總學分(Total credits) : 132

科目異動說明(Change description of courses):

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(PHYSICAL EDUCATION (EXERCISE AND HEALTH)) : 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需補修新制課程「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」。

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(PHYSICAL EDUCATION(BASIC SWIMMING)) : 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需補修新制課程「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」1科；但如已修習原大二體育必修課程1科及格者，即可不用補修。

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(aa) : 如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均不用補修。

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(aa) : 如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均不用補修。

設計思考與實踐(DESIGN THINKING AND PRACTICE) : 109學年度(含)前修習「(特色)服務學習」或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課程未及格之學生，因應本校課程革新緣故，學生「不須」重、補修本課程。

圖示說明:

- 1.科目名稱**有底線**:滑鼠放在該課程科目上會**顯示說明備註**(Course name with underline : the instruction will be showed when mouse is placed in the course name.)
- 2.科目名稱**(數字)**:該課程科目**學分數**(Course name (with number) : the number is the course credits.)
- 3.科目名稱**[必/選]<選>**:該課程科目為**[必修][選修]<必選>**(Course name[required/elective]:the course is [required course][elective course]/<the course must be studied once>)
- 4.科目名稱**[單/全]**:該課程科目為**[單學期][全學年]**(Course name[semester/year] : the course is [semester course][year course])
- 5.科目名稱**(異)**:請參考科目異動說明(Course name(changed) : refer to the change description of the course below courses structure)